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年03月14日旅館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3日法規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8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14日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會議,由以下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代表: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(學程)主任、所長暨所屬院級單位主管。
 - 二、推選代表:各學系(所、學程)推選專任教師代表1~2人。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,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. 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. 院級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 - 三. 各學系(學程)、研究所及所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五.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六. 各系所及各委員會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 - 七. 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應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 同意,始得決議。遇有重大事項議案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 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,由院長邀請學生代表出(列)席會議,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,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,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。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,應由副院長或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;院長因故無法指定主持會議委員時,應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